

# 山西省财政厅

---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总结》的通知

---

各市、县（区）财政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局）：

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我省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际，省厅对2021年度全省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现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 附件：1. 2021年度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总结  
2. 各市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表  
3. 各市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表



2022年1月19日

---

附件：1

## 2021 年度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总结

2021 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监控流程，健全督导机制，直达资金机制运行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落地见效，逐步形成覆盖全省、业务协同、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新格局。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全省直达资金总体运行平稳，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作用明显，通过监控平台汇总统计，惠企利民项目 2762 个，惠及企业 6665 个，惠及困难群众 1055 万，直达资金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一）指标下达情况

全省直达资金总量为 989.38 亿元，其中：中央下达 838.63 亿元，全省对应安排 150.76 亿元。分项目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42.95 亿元（中央下达 707.85 亿元、全省对应安排 135.1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31 亿元（中央下达 129.86 亿元、全省对应安排 15.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3 亿元（中央下达 0.93 亿元、全省对应安排 0.20

亿元)；全省参照直达资金 251.70 亿元，其中：中央下达 232.58 亿元，全省对应安排 19.12 亿元。

各市(分市级和县级)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的预算下达进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 (二) 资金支出情况

全省直达资金 989.38 亿元，支出 890.48 亿元，支出进度 90.1%。分项目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770.15 亿元，支出进度 91.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19.39 亿元，支出进度 82.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0.94 亿元，支出进度 82.8%。全省参照直达资金 251.70 亿元，支出 227.82 亿元，支出进度 90.5%。

各市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的支出进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 二、主要做法及措施

省财政厅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谋划，统筹考虑资金特点、监控重点和体制机制等因素，密切跟踪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各环节，建立常态化直达资金监控机制，不仅要求预算指标下达“快”，而且要求资金使用效果“好”，确保全省直达资金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培训指导。**省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终把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凝聚共识、狠抓落实，直达资金各项业务工作有序衔接、顺利推进。为提高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能力和水平，省厅今年举办了两期全省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业务培训

班，全省各市县财政部门和省厅有关处室 437 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起到了以培训促督导落实的目的和作用，为全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扩大监控范围，放大直达效果。**2021 年，全省落实中央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要求，在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同时，将对应中央直达资金相关支出事项安排的地方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将 19 项中央直达资金相关支出事项安排的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1 项其他资金纳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监控范围与资金范围同步扩大，监控跟着资金走，资金到哪里，监控就跟到哪里，使用管理更加精准，监督要求更加严格，进一步放大了直达机制效果。

**三是健全制度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在前期政策体系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的基础上，2021 年我省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健全和完善。通过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就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常态化监控分析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就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层面为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建立督导网络，实施常态化管理。**省厅不断推动直达资金监控机制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逐步建立起横向督导本级、纵向督导下级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督导网络，并且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建立直达资金按

月通报报告制度，压实直达资金监控主体责任，压实在线监控、预警信息核实、违规问题处理、监控情况报送及相关督促指导等工作责任，实现了监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 三、具体成效

2021年，省厅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过紧日子制度体系，全力做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资金保障，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随着各级财政部门常态化直达机制的落实，直达资金的效益日益显现。

#### （一）加强资金保障、完善社保体系

2021年，省厅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共安排社保类直达资金488.35亿元，占直达资金总量的49.4%，共支出468.57亿元，支出进度95.9%。一是确保社会保险及时足额到位。共安排社会保险补助类资金446.65亿元，共支出443.47亿元，支出进度99.3%，确保企事业单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养老金，让老百姓的“养命钱”真正成为“放心钱”。二是稳就业保民生，提高服务水平。共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7.94亿元，支出13.82亿元，支出进度77.1%，围绕增加就业集中发力，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对全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促进和服务。三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共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1.78亿元，支出10.10亿元，支出进度46.4%；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99亿元，支出1.18亿元，

支出进度 59.4%。帮助部分市县困难群众改善了住房条件，保障了住房安全，加强了全省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完善。

##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全省始终把基层“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共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8.87 亿元，占直达资金总量的 12.0%，支出 117.33 亿元，支出进度 98.7%。省厅坚持“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落实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的要求，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指导县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级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加强运行监控，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 （三）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全省立足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共安排教育类直达资金 94.89 亿元，占直达资金总量的 9.59%，共支出 84.48 亿元，支出进度 89.0%。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3.70 亿元，支出 46.95 亿元，支出进度 87.4%；学生资助补助 26.41 亿元，支出 22.98 亿元，支出进度 87.0%；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4.78 亿元，支出 14.55 亿元，支出进度 98.5%。直达资金基本覆盖到全省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

## （四）坚持疫情防控、丝毫不能松懈

全省不断推进健康山西建设。支持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基层卫生防疫水平。共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7.72 亿元、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22 亿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73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19 亿元，四项资金共 48.86 亿元，占直达资金总量的 4.9%，支出 37.91 亿元，支出进度 77.6%，在加强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水平、医疗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市县基层应对重大疫情能力的同时，各市县保持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五）交通旅游融合、共建美丽山西

全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82.79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9.36 亿元，两项资金共 102.14 亿元，占直达资金总量的 10.3%，共支出 95.67 亿元，支出进度 93.7%。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干线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物流园区建设及全省危旧桥改造工程等。

### 四、2022 年工作打算

2022 年，我省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各级各部门要担负起直达资金执行主体和监控主体责任，各方面积极协作、共同发力，努力做到方向正确、重点明确、措施得当，持续抓好常态化直达机制实施，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监管，切实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将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落实到行动上。

#### （一）继续开展常态化监控监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常态化监控主体责任，上下级协同监管，省、市、县三级联动，处、科、股层层传导，

在继续采用日常监控和重点监控的基础上，创新和改进监控管理方法，以监控促进资金分配使用进一步科学、规范、有效。加强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二）持续扩大监控范围形成全面覆盖

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机制是一个全局性、系统性的工程，不能只靠财政一个部门单独发力，下一步我们要继续压实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增强部门和单位的内生动力，把监控工作拓展到资金的使用部门和单位，将监控工作一竿子插到底、一张网全覆盖。不仅要从政府层面持续压实主管部门和市县的主体责任，而且要加快研究推进部门间数据开放共享，增加部门和单位的参与度，确保直达资金监管有力有效、资金安全到位。

## （三）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序衔接，不断提高系统间数据对接效率，及时将直达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监控系统，确保全省上下，两个系统数据的一致、准确、完整。继续加强监控数据的分析研究，总结直达资金运行过程中的规律和经验，加大监控数据的结果运用，为政策决定、因素考虑、资金分配提供依据和参考。

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充分发挥直达资金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作用，把握好直达机制相关政策调整和直达政策落细落实的时度效，坚持系



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一份财政力量。



2022年1月19日

附件2:

各市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表 (2022.01.10)

| 按市级预算下达进度排名 |        | 按县级预算下达进度排名 |        | 按支出进度排名 |       |
|-------------|--------|-------------|--------|---------|-------|
| 地区名称        | 进度     | 地区名称        | 进度     | 地区名称    | 进度    |
| 吕梁市         | 100.0% | 忻州市         | 100.0% | 晋城市     | 90.2% |
| 长治市         | 100.0% | 大同市         | 99.2%  | 大同市     | 89.9% |
| 晋城市         | 100.0% | 晋城市         | 97.8%  | 吕梁市     | 89.1% |
| 晋中市         | 100.0% | 太原市         | 97.3%  | 阳泉市     | 89.0% |
| 忻州市         | 100.0% | 朔州市         | 97.2%  | 朔州市     | 88.7% |
| 大同市         | 99.9%  | 阳泉市         | 96.6%  | 长治市     | 88.6% |
| 阳泉市         | 99.9%  | 吕梁市         | 96.0%  | 运城市     | 87.4% |
| 运城市         | 99.9%  | 长治市         | 95.4%  | 忻州市     | 85.8% |
| 临汾市         | 99.8%  | 晋中市         | 95.3%  | 临汾市     | 84.9% |
| 朔州市         | 98.3%  | 临汾市         | 95.3%  | 晋中市     | 83.8% |
| 太原市         | 85.3%  | 运城市         | 94.8%  | 太原市     | 75.6% |

附件3:

各市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表 (2022.01.10)

| 按市级预算下达进度排名 |        | 按县级预算下达进度排名 |        | 按支出进度排名 |       |
|-------------|--------|-------------|--------|---------|-------|
| 地区名称        | 进度     | 地区名称        | 进度     | 地区名称    | 进度    |
| 阳泉市         | 100.0% | 阳泉市         | 100.0% | 吕梁市     | 61.0% |
| 长治市         | 100.0% | 忻州市         | 96.6%  | 朔州市     | 59.9% |
| 晋中市         | 100.0% | 大同市         | 94.9%  | 忻州市     | 54.1% |
| 运城市         | 100.0% | 晋城市         | 94.9%  | 运城市     | 49.7% |
| 吕梁市         | 100.0% | 太原市         | 92.5%  | 太原市     | 45.2% |
| 忻州市         | 99.1%  | 吕梁市         | 88.6%  | 临汾市     | 39.4% |
| 大同市         | 98.6%  | 运城市         | 86.7%  | 大同市     | 37.1% |
| 晋城市         | 98.5%  | 朔州市         | 85.6%  | 阳泉市     | 33.4% |
| 朔州市         | 88.9%  | 晋中市         | 83.7%  | 晋中市     | 32.3% |
| 太原市         | 84.8%  | 临汾市         | 81.4%  | 长治市     | 26.2% |
| 临汾市         | 70.9%  | 长治市         | 53.0%  | 晋城市     | 24.9% |